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烜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烜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烜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於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年9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3年5月以下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為販賣、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，且對法益之侵害效應均較大，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兼衡其現年25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

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
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法官 張 震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烜榕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4
罪 名	販賣第三級毒品	販賣第三級毒品	販賣第三級毒品	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2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08年6月14日	108年6月下旬某日	108年7月上旬某日	108年6月中旬某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12號	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71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訴字第13號		110年度上訴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09年12月2日		110年6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訴字第13號		110年度上訴字第2號
	確定日期	110年4月6日		110年7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33號	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134號